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翊倫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325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25735A00_ATTCH1.PDF、032573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該部112年12月8日教人(二)字第
1124203584A號令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，
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
學歷，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按教師待遇條例
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依第8條、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
則第2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，得按較高
學歷起敘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13年1月30日函以，依上開令釋得按較高學歷
起敘之情形，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作成敘薪處分在案，參
酌109年8月24日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

旨，由服務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本局前以113年1月4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083153號函轉各校知悉在案。因事涉教師權益甚鉅，爰再次請各校確實清查有無類似個案並請於113年4月30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調查表【19769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敘薪情形調查表】，倘有得依教育部令釋重行敘定薪級之案件，請務必詳看「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相關說明」內容並盡速依規定配合辦理重行敘定薪級等相關作業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及「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相關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